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关于举办“翰墨丹青颂 党恩 光影锦绣绘壮乡——庆祝中国共产党 成立 105 周年”全区教职工 书画摄影展的通知

各市教育工会，北海市教科文卫体工会联合会，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全区广大教职工爱党爱国情怀，展现八桂教育人初心如磐、立德树人、担当实干、奋勇争先的时代风貌，凝聚全区教育系统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强大精神力量，根据工作安排，自治区教育工会定于 6 月下旬在南宁举办“翰墨丹青颂党恩 光影锦绣绘壮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全区教职工书画摄影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展览主题

以“翰墨丹青颂党恩 光影锦绣绘壮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为主题，旨在以庆祝建党 105 周年为契机，深化思想政治引领，引导广大教职工感悟百年党史伟力，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思想根基；以书画传情、以光影铸魂，丰富教职工精神

文化生活，提升艺术素养与文化品位，增强工会组织凝聚力、向心力；集中展示广西教育事业发展成就、民族团结进步风貌、校园文明新风与教师师德风采，打造教育系统特色文化品牌，汇聚全区教职工永远跟党走，建功“十五五”的精神动力；发掘教育系统文艺人才，搭建交流展示平台，推动校园美育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深度融合。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

承办单位：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三、参展对象

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在职教职工及各级教育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自愿免费参展。

四、时间安排

（一）作品征集期

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26年6月5日。

（二）评审

6月上旬至中旬，邀请专家对作品进行评审，确定入展作品。

（三）作品装裱、布展

6月下旬，对入展作品拍摄、装裱及布展。

（四）展览

6月下旬至7月，在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校友楼一楼

大厅进行展览（南宁市长堙路 99 号）。

五、作品类型、要求

（一）作品类型

书法（篆刻）作品、绘画作品、摄影作品。

（二）作品内容

1.突出思想性和艺术性，内容积极健康向上，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现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2.内容紧扣建党 105 周年主线，主题鲜明、积极向上、格调高雅、原创健康。歌颂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伟大成就、初心使命与时代伟业；展现新时代我区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立德树人、师德师风、教书育人动人场景；描绘壮美广西山水风光、民族风情、乡村振兴、城乡发展崭新面貌；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展现教职工爱岗敬业、廉洁从教、健康向上精神风貌；融入壮乡文化、民族团结、红色文化元素，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

（三）作品规格

1.书法（篆刻）作品。作品无需托底装裱。作品规格为四尺对开至整张，格式均以竖式为宜。毛笔书法作品书体不限，一律附释文。篆刻印蜕 6—12 枚，边款不少于 2 枚，自行题签、设计并粘贴，自行设计印屏，印屏统一为四尺对开。

2.绘画作品。国画、油画或水彩均可，作品无需装裱。作品

尺寸要求：中国画不超过四尺宣纸（69cm×138cm），其余不可超过对开（54cm×78cm）。

3.摄影作品。2023年以来在广西境内拍摄的作品，内容真实、影像清晰。作品可以是单张照和组照（组照不超过4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为14英寸（30.48cm×35.56cm），二次构图进行裁切的，可以在画面上留白。除二次构图和影调处理外，不得利用电脑暗房技术或人工智能技术进行合成改变影像原貌。摄影作品需同时报送冲印稿和电子文件（JPG格式，分辨率300dpi），电子档须保存完整的EXIF信息，以备评委查看拍摄设备信息和创作日期。

六、作品报送要求

（一）以各市教育工会、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为单位报送参展作品，不接受个人投稿。各市教育工会报送书法（篆刻）作品、绘画作品、摄影作品各不超过10件，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报送书法（篆刻）作品、绘画作品、摄影作品各不超过5件，每位作者限报一类作品，且限报1件。所有作品于6月5日前完成报送。

（二）书画作品

1.作品作者在作品背面用铅笔标注“单位、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联系电话”，每幅作品均需填写全区教职工书画摄影展投稿登记表（附件1）。

2.选送单位统一收集好作品，填写全区教职工书画摄影展推

荐作品汇总表（附件2），将作品原件（含登记表）和汇总表寄送至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广西南宁市兴宁区长堙路99号）

（三）其他要求

1.作品必须为原创作品，临摹、抄袭、已公开展出或在公开出版物发表的作品不予评审。

2.落款、投稿一律用真实姓名，禁用笔名。

3.作品所涉及的著作权、肖像权、名誉权等法律责任由作者自负。

4.凡入选全区教职工书画摄影展的艺术作品不予退件。组委会对入选及获奖作品有权在中外人文交流以及相关活动和资料中使用（包括印制光盘、编辑画册或用于展览、宣传、对外交流等），不再支付作者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七、奖项设置

本次活动设一等奖9名，书法（篆刻）作品、绘画作品、摄影作品各3名，奖金各5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设二等奖18名，书法（篆刻）作品、绘画作品、摄影作品各6名，奖金各4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设三等奖30名，书法（篆刻）作品、绘画作品、摄影作品各10名，奖金各3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设优秀奖若干名，并颁发荣誉证书。为作品入展个人和选送单位颁发展览画册。

八、注意事项

(一)本次活动对参展作品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入展作品均不退稿，未入展作品请于2026年7月5日至15日自行领回，如不能到场领取的，可以电话联系工作人员吴兵以邮寄到付方式退回，逾期不再受理。

(二)投稿作者应在确保自身及其他人员人身安全的情况下自行开展创作活动。凡投稿者，均视为同意并遵守以上规定。

(三)本通知最终解释权属主办方，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附件：1. “翰墨丹青颂党恩 光影锦绣绘壮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全区教职工书画摄影展投稿登记表
2. “翰墨丹青颂党恩 光影锦绣绘壮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5周年”全区教职工书画摄影展推荐作品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工会委员会

2026年5月8日

附件 1

**“翰墨丹青颂党恩 光影锦绣绘壮乡——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全区教职工
书画摄影展投稿登记表**

作者姓名		作品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作品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书法类（含篆刻） <input type="checkbox"/> 绘画类 <input type="checkbox"/> 摄影类		
书法（篆刻）内容来源		摄影创作地	
银行卡开户行及账号 （详细到支行）			
作品说明（100 字以内）			

1. 登记表请逐项填写，本表可复印，所有参展作品均不退稿。
2. 毛笔书法投稿作品请一律附释文在作品说明内。
3. 书法作品出现错别字漏字均不予评选。
4. 请如实填写作者姓名，填写证书、宣传、发放稿酬等将以此为准。

附件 2

“翰墨丹青颂党恩 光影锦绣绘壮乡——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全区教职工书画摄影展推荐作品汇总表

推荐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作者姓名	作者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说明：1. 各市教育局、区直各驻邕高校工会按通知要求组织作品征集后，填写汇总表，并附上作品。
2. 作品类型填写书法（篆刻）、绘画、摄影。